

HZ012016009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16〕15号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

各街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论证，区政府决定，在前期减少区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，再取消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将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。今后不再保留“非行政许可审批”这一审批类别。

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。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，不得面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审批；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、范围、

条件、程序、时限等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
2.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2016年5月20日

附件 1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

序号	审批部门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区科工商信局 (区知识产权局、 区交通局、 区旅游局)	城市道路自动 收费停车设施 经营资格许可	《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 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》(市政府 令第 14 号)	
2	区人社局	高级专家提高 退休费比例标 准审核	《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(国发 (1983) 141 号) 《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 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》(粤府办(1990) 56 号)	
3	区住建水务局 (区园林绿化 局)	河道管理范围 内工程设施防 洪标准及其他 有关技术要求 审核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(2002 年 修订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(2015 年修正)	根据设定依 据, 该事项 已包含在行 政许可“河 道及水工程 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审 批”中。
4	区住建水务局 (区园林绿化 局)	设立水利旅游 项目的审批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(国办 发(2004) 62 号) 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旅游项 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水综合 (2006) 102 号)	

附件 2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 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

序号	审批部门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区发改局 (区金融工 作局、区统计 局、区粮食 局)	地方统计调 查项目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(2009年修订)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公厅，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
区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。

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16年5月20日印发
